

經部

十三經注疏

四庫家藏

綱領

曰思無語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

程氏曰思無邪誠也

毛詩正義

(三)

澤蓋法也曰君子之於詩非徒誦其言又將以考其
意而傳度禮樂歸亡於此猶能併與其深微之意而
怨而不之故其為言率皆樂而不淫憂而不困然而
不過曰怨哀而不怨如綠衣傷已之詩也其言不過
其言不我思古人俾無訛兮擊鼓怨上之詩也其言
大夫女過曰土國城漕我獨南行至軍旅數起大夫
難以風役止曰自詒伊阻行役無期度思其危難以
之



毛诗正义

(二)

◎ ◎ ◎ (

梁
运
华

[唐]

[汉]

[汉]

孔颖达 郑玄 毛亨

整理 疏 笺 传

毛诗注疏卷第五(五之二)

《南山》，刺襄公也。鸟兽之行，淫乎其妹，大夫遇是恶，作诗而去之。襄公之妹，鲁桓公夫人文姜也。襄公素与淫通。及嫁，公谪之。公与夫人如齐，夫人诉之襄公。襄公使公子彭生乘公而扼杀之，夫人久留于齐。庄公即位后乃来，犹复会齐侯于禚，于祝丘，又如齐师。齐大夫见襄公行恶如是，作诗以刺之。又非鲁桓公不能禁制夫人而去之。〇之行，下孟反。谪，直革反，责也，又张革反。乘，绳证反，一本作“彭生乘公”，乘则依字读。扼，於革反。《说文》云：“捉也。”《公羊传》云：“拉公干而杀之。”沈又鸟诣反。拉音郎荅反。复，扶又反。下皆同。禚音灼，地名。行恶，下孟反。下之“行”皆同。【疏】“《南山》四章，章六句”至“去之”。〇《正义》曰：作《南山》诗者，刺襄公也。以襄公为鸟兽之行。鸟兽淫不避亲，襄公行如之，乃淫于己之亲妹，人行之恶，莫甚于此。齐国大夫逢遇君有如是之恶，故作诗以刺君。其人耻事无道之主，既作此诗，遂弃而去之。此妹既嫁于鲁襄公，犹尚淫之。亦犹鲁桓不禁，使之至齐，故作者既刺襄公，又非鲁桓。《经》上二章刺襄公淫乎其妹，下二^{〔1〕}章责鲁桓纵恣文姜。《序》以主刺襄公，故不言鲁桓。大夫遇是恶，作诗而去之，言作诗之意，以见君恶之甚，于《经》无所当也。〇《笺》“襄公”至“去之”。〇《正义》曰：以《弊笱》、《猗嗟》之《序》，知襄公所淫之妹，文姜是也。桓十八年《左传》云：“公与夫人姜氏如齐。齐侯通焉。公谪之。以告。夏四月丙子，享公。使公子彭生乘公，公薨于车。”庄元年《公羊传》云：“夫人潜公于齐侯。公曰：‘同非吾子，齐侯之子也。’齐侯怒。与之饮酒。于其出焉，使公子彭生送之，于其乘焉，拉干而杀之。”是公谪文姜，彭生扼杀公之事也。《春秋经》桓三年“秋，公子翬如齐逆女。九月，夫人姜氏至自

齐”，是文姜以桓三年归鲁也。《左传》于桓十八年“如齐”之下始云“齐侯通焉”。《笺》知素与淫通者，以奸淫之事生于聚居，不宜既嫁始然，故知未嫁之前，素与淫通也。且桓六年九月《经》书“丁卯，子同生”，即庄公也。《猗嗟·序》称“人以庄公为齐侯之子”，《公羊传》称桓公云“同非吾子”，明非如齐之后始与齐侯通也。但《左传》为“公谪”张本，故于“如齐”之下始言“齐侯通”耳。《公羊》“拉干而杀之”，《史记》称“使公子彭生抱鲁桓公上车，摺其胁，公死于车”，摺与拉音义同。彼皆言拉杀，此言扼杀者，《说文》云：“扼，捉也。”何休云：“干胁拉折声。”正谓手捉其胁而折，拉然为声，此指言杀状，故言扼也。夫人以桓十八年与公如齐，《经》书“公之丧至自齐”，《传》不言文姜来归。庄元年《传》云：“不书即位，文姜出故也。”庄公即位之时，犹在齐未来，故言“夫人久留于齐，庄公即位后乃来”也。其来年月，三《传》无文。庄元年《经》书“三月，夫人薨于齐”，《公羊传》云：夫人固在齐矣。其言薨何？念母也。正月以存君，念母以首事。”何休及贾逵、服虔皆以为，桓公之薨，至是年三月期而小祥，公忧思少杀，念及于母，以其罪重，不可以反之，故书“薨于齐”耳。其实先在于齐，本未归也。至二年，夫人会齐侯于禚，是从鲁往之，则于会之前已反鲁矣。服虔云：“盖鲁桓公之丧从齐来，以文姜为二年始来。”杜预以庄元年岁首即位之时，文姜来，公以母出之故，不忍即位。文姜于时感公意而来。既至，为鲁人所尤，故三月又薨于齐。谓文姜来而复去，非先在齐。二者说虽不同，皆是庄公即位之后乃来也。杜预创为其说，前儒尽不然也。郑于《丧服小记》之《注》引《公羊》正月存亲之事，则亦同于贾、服，至二年乃归也。《春秋经》“庄二年，夫人姜氏会齐侯于禚。四年，夫人姜氏享齐侯于祝丘。五年，夫人姜氏如齐师”。是夫人复会齐侯、如齐师也。以言齐侯淫于其妹，终说其淫之事。若然，按《经》“庄七年春，夫人姜氏会齐侯于防。冬，夫人姜氏会齐侯于穀”，亦是淫事。此不言者，略举其先三会，以包其后二会也。以《左传》于“会禚”之下“书奸也”，于会防之下^{〔2〕}言“齐志也”，杜预以为，意出于夫人则云“书奸”，

意出于齐侯则云“齐志”。《传》举二端，其余皆从之，则“祝丘”与“如齐师”，奸由从夫人；“防”、“穀”，奸发于齐侯。郑意或亦当然。今此《笺》又以《经》有非鲁桓之事，而《序》不言之，据夫人发文，故申其意，言大夫见襄公行恶如是，作诗以刺之。又非鲁桓公不能禁制文姜，言诗《经》有此二意也。而云“去之”者，叠《序》“去之”文，谓弃齐而去。

南山崔崔，雄狐绥绥。兴也。南山，齐南山也。崔崔，高大也。国君尊严，如南山崔崔然。雄狐相随，绥绥然无别，失阴阳之匹。《笺》云：雄狐行求匹耦于南山之上，形貌绥绥然。兴者，喻襄公居人君之尊，而为淫佚之行，其威仪可耻恶如狐。○崔，子虽反，又音佳。别，彼列反。洸音逸。下同。恶，乌路反，又如字。鲁道有荡，齐子由归。荡，平易也。齐子，文姜也。《笺》云：妇人谓嫁曰归。言文姜既以礼从此道嫁于鲁侯也。○荡，徒党反，徐勑党反。易，夷鼓反。既曰归止，曷又怀止？怀，思也。《笺》云：怀，来也。言文姜既曰嫁于鲁侯矣，何复来为乎？非其来也。【疏】“南山”至“怀止”。○毛以为，南山，雄狐，各自为喻。言南山高大崔崔然，以喻国君之位尊高如山也。雄狐相随绥绥然，雄当配雌，理亦当然也。今二雄无别，失阴阳之匹，以喻夫当配妻。今襄公兄与妹淫，亦失阴阳之匹。以襄公居尊位而失匹配，故举淫事以责之。言鲁之道路有荡然平易，齐侯之子女文姜用此道而归嫁于鲁。既曰归于鲁止，自有夫矣，襄公何为复思之止？而与之会，为此淫乎？○郑以为，狐在山上为喻，言南山高大崔崔然，有雄狐在此山上，以求配耦，形貌绥绥然，其状可耻恶也。喻说在《笺》。既言公淫可恶，又责文姜会公。言鲁之道路有荡然而平易，齐子文姜从此道而归于鲁。既曰归于鲁止，当专意事夫，何为又复来止？责文姜之来会襄公也。○《传》“南山”至“之匹”。○《正义》曰：诗人自歌土风，山川不出其境，故云“南山，齐南山”。举南山形貌高大崔崔然，故知喻国君之位尊严，言其高大如南山也。绥绥是匹行之貌，今言雄狐相随绥绥然，明是二雄狐相匹，故云雄狐绥绥然，是二狐俱雄，无有别异，失阴阳之匹，以喻兄与妹淫，亦失阴阳之匹也。今定本云“失阴阳



之正”，义亦通也。检此《传》文，无狐在山上之意，则各自为喻，异于郑也。对文则飞曰雌雄，走曰牝牡。散则可以相通。《牧誓》曰“牝鸡之晨”，飞得称牝，明走得称雄。僖十五年《左传》称“秦伯伐晋，筮之遇蛊，其繇曰：‘获其雄狐。’”亦谓牡为雄，与此同也。○《笺》“雄狐”至“如狐”。○《正义》曰：《笺》以南山、雄狐文势相连，则是狐在山上，不宜别以为喻。又狐必雄雌相从，无二雄相随之理，故以为狐求匹耦于南山之上，喻襄公淫佚于人君之位，其可耻恶如狐貌。以狐比之，《有狐》之《传》以“绥绥，匹行之貌”，则此言绥绥亦匹行之貌。言求匹耦者，正谓无雌相随，是求匹耦也。在高显之处，使人见之，是谓可恶也。○《传》“荡平”至“文姜”。○《正义》曰：以其说道路之貌，故以荡为平易，言地平易，无险难也。文姜，齐女，故谓之齐子。《传》于诗“由”多训为“用”，此当言用此道以归鲁也。○《传》“怀，思”。○《正义》曰：《释诂》文。王肃云：“文姜既嫁于鲁，适人矣，何为复思与之会而淫乎？”○《笺》“怀来”至“其来”。○《正义》曰：“怀，来”，《释言》文。以归止谓文姜归，则怀止亦谓文姜怀，不宜谓襄公思，故易《传》以为非责文姜之来也。

葛屨五两，冠綌双止。葛屨，服之贱者。冠綌，服之尊者。《笺》云：葛屨五两，喻文姜与侄娣及傅姆同处。冠綌，喻襄公也。五人为奇，而襄公往，从而双之。冠屨不宜同处，犹襄公、文姜不宜为夫妇之道。○屨，九具反。两，王肃如字，沈音亮。綌，如谁反。傅姆，上音付，下音茂。处，昌虑反。下同。奇，居宜反。鲁道有荡，齐子庸止。庸，用也。既曰庸止，曷又从止？《笺》云：此言文姜既用此道嫁于鲁侯，襄公何复送而从之，为淫佚之行？【疏】“葛屨”至“从止”。○《正义》曰：屨以两只为具，五为数之奇，言葛屨服之贱，虽有五两，其数虽奇，以冠綌往配而双止，则非其宜，以喻文姜是襄公之妹，虽与侄娣傅姆有五人矣，其数虽奇，以襄公往配而双之，亦非其宜。襄公，兄也；文姜，妹也，兄妹相配，是非其宜。既云不宜相配，又责非理为淫。鲁之道路有荡然平易，齐子文姜用此道以归鲁止，既曰用此道以归鲁止，彼

自有夫，襄公何为复从双止？责其复从文姜为淫佚之行。○《传》“葛屨”至“尊者”。○《正义》曰：贱宜对贵，尊当对卑。在身之服，上尊下卑。葛屨服之于足，葛又物之贱者，故以贱言之；冠绶服之于首，是服之最尊，所用之物贵，故以尊言之，亦令其贵贱尊卑互相见也。○《笺》“葛屨”至“之道”。○《正义》曰：屨必两只相配，故以一两为一物。绶必属之于冠，故冠绶共为一同。葛屨言五，冠绶言双，由是五为奇，故欲双之使耦也。奇，大⁽³⁾数矣，独举五而言，明五必有象，故以喻文姜与侄娣傅姆五人俱是妇人，不宜以襄公往双之。云其数奇，以《经》有“五两”，故以五人解之。庄十九年《公羊传》曰：“诸侯一娶九女，二国往媵之，皆有侄娣从。侄者何？兄之子。娣者何？女弟也。”是诸侯夫人有侄有娣也。襄三十年《公羊传》曰：“宋灾，伯姬存焉。有司请出。伯姬曰：‘吾闻之，妇人夜出，不见傅姆不下堂。’傅至，姆未至，逮火而死。”是诸侯夫人有傅、姆也。《士昏礼》云：“姆在其右。”《注》云：“姆，妇人年五十无子，出而不复嫁，能以妇道教人者，若今时乳母矣。”士妻之姆如此，则诸侯夫人其姆亦当然也。《内则》云：“女子十年不出，傅姆教之，执麻枲，治丝茧。”则傅是姆类，亦当以妇人老者为之矣。何休云：“选老大夫为傅，大夫妻为姆。”以男子为傅，书传未有云焉。且大夫之妻当自处家，无由从女而嫁，使夫人动辄待之，何休之言，非礼意也。冠屨贵贱，不宜同处，由襄公与文姜，兄之与妹，不宜为夫妇之道。又襄公止从⁽⁴⁾文姜耳，《传》不言淫其侄娣，又傅、姆老人，非襄公傅类，而云襄公双之者，正以侄、娣、傅、姆与文姜同是妇人，聚居一处，襄公乃以男子厕入其中，不宜与妹相耦。作者指言其不宜双文姜耳，非谓襄公于五人皆淫之。○《笺》“此言”至“之行”。○《正义》曰：上言曷又怀止，《笺》谓责文姜之来。此言曷又从止，以为责襄公从之者，以“怀止”与“归止”文连，归是文姜归鲁，故知怀是文姜来齐。此与“庸止”文连，庸是用道而往，则从是逐后从之，故知责襄公从之。言以意从送与之淫耳，非谓从之至鲁也。

薮麻如之何？衡从其亩。薮，树也，衡猎之，从猎之，种之然后得



麻。《笺》云：树麻者必先耕治其田，然后树之，以言人君取妻必先议于父母。○蓺，鱼世反，本或作“藝”，技藝字耳。衡音橫。《注》同。亦作“橫”字，又一音如字，“衡”即训为“橫”。《韩诗》云：“东西耕曰橫。”从，足容反。《注》同。《韩诗》作“由”，云：“南北耕曰由。”取妻如之何？必告父母。必告父母庙。《笺》云：取妻之礼，议于生者，卜于死者，此之谓告。○取，七喻反。《注》下皆同。既曰告止，曷又鞠止？鞠，穷也。《笺》云：鞠，盈也。鲁侯女既告父母而取，何复盈从令至于齐乎？非^[5]鲁桓。○鞠，居六反。令，力呈反。下同。【疏】“蓺麻”至“鞠止”。○毛以为，种麻之法如之何乎？必横纵猎其田亩，种之然后得麻，以兴娶妻之法如之何乎？必告庙，启其父母，娶之然后得妻。鲁桓既曰告庙而娶得之止，宜以妇道禁之，何为又使穷极邪意而至齐乎？止责鲁桓不禁制文姜。郑唯以“鞠”为“盈”为异，余同。○《传》“蓺树”至“得麻”。○《正义》曰：此云“蓺麻”，后稷《生民》云“蓺之荏菹”，《大司徒》云“教稼穡树蓺”，则树蓺皆种之别名，故云“蓺犹树也”。在田逐禽谓之猎，则猎是行步践履之名。衡，古横字也。衡猎之，纵猎之，谓既耕而东西践蹶概摩之也。古者推耒耜而耕，不宜纵横耕田，且书传未有谓耕为猎者，故知是摩猎之也。今定本云“重之然后得麻”，义虽得通，不如为“种”字也。○《笺》“取妻”至“谓告”。○《正义》曰：《传》以《经》云“必告父母”，嫌其唯告生者，故云“必告父母之庙”。《笺》又嫌其唯告于庙，故云“议于生者，卜于死者”，以足之。婚有纳吉之礼，卜而得吉，使告女家，是娶妻必卜之。《士冠礼》云“筮于庙门”，明卜亦在庙也。《曲礼》云“男女非有行媒，不相知名”，故齐戒以告鬼神。昭元年《左传》说楚公子围将娶妻于郑，其辞云：“围布几筵，告于庄、恭之庙而来。”是娶妻自有告庙之法。而《笺》必以为卜者，以纳吉为六礼之一，故举卜言之。案《昏礼》受纳采之礼云：“主人筮于户西。”《注》云：“主人，女父也。筮，为神布席也。将以先祖之遗体许人，故受其礼于庙也。”其后诸礼皆转以相似，则礼法皆告庙矣。女家尚每事告庙，则夫家将行六礼，皆告于庙，非徒一卜而已。明以卜

为大事，故特言之。○《传》“鞠，穷”。○《正义》曰：《释言》文。《传》意当谓鲁桓纵恣文姜，使穷极邪意也。○《笺》“鞠盈”至“鲁桓”。○《正义》曰：《释诂》文。《笺》以此责鲁桓之辞，不宜唯言文姜之穷极邪意，故易《传》以为盈，责鲁桓之盈纵文姜，不禁制之。

析薪如之何？匪斧不克。克，能也。《笺》云：此言析薪必待斧乃能也。○析，星历反。取妻如之何？匪媒不得。《笺》云：此言取妻必待媒乃得也。既曰得止，曷又极止？极，至也。《笺》云：女既以媒得之矣，何不禁制，而恣极其邪意，令至齐乎？又非鲁桓。【疏】“析薪”至“极止”。○《正义》曰：言析薪之法如之何乎？非用斧不能斫之，以兴娶妻之法如之何乎？非使媒不能得之。鲁桓既曰使媒得之止，宜以妇道禁之，何为穷极邪意而至齐止？又责鲁桓不禁制文姜也。○《传》“极，至”。○《正义》曰：《释诂》文。《笺》言“恣极邪意，令至齐”者，申说极为至之义，恣解义之言，非《经》中极也。

《南山》四章，章六句。

《甫田》，大夫刺襄公也。无礼义而求大功，不修德而求诸侯，志大心劳，所以求者非其道也。【疏】“《甫田》三章，章四句”至“其道”。○《正义》曰：《甫田》诗者，齐之大夫所作以刺襄公也。所以刺之者，以襄公身无礼义，而求己有大功，不能自修其德，而求诸侯从己。有义而后功立，惟德可以来人。今襄公无礼义、无德，诸侯必不从之。其志望大，徒使心劳，而公之所求者非其道也。大夫以公求非其道，故作诗以刺之。求大功与求诸侯，一也，若诸侯从之，则大攻克立，所从言之异耳。求大功者，欲求为霸主也。天子衰，诸侯兴，故曰霸。《中候》“霸免”，《注》云：“霸，犹把也，把天子之事。”于时王室微弱，诸侯无主，齐是大国，故欲求之。郑以《国语》云“齐庄、僖于是乎小伯。”韦昭曰：“小伯主诸侯盟会。襄即庄孙、僖子，以父祖已作盟会之长，可以为霸业之基。又自以国大民众，负恃强力，故欲求为霸也。至其弟桓公，即求而得之。”是齐国可以为霸，但襄公无德而不可求耳。上二章刺其

求大功，卒章刺其不能修德，皆言其所求非道之事。“劳心忉忉”，是志大心劳。

无田甫田，维莠骄骄。兴也。甫，大也。大田过度，而无人功，终不能获。《笺》云：兴者，喻人君欲立功致治，必勤身修德，积小以成高大。○莠，羊九反。无田，音佃。下同。治，直吏反。无思远人，劳心忉忉。忉忉，忧劳也。《笺》曰^[6]：言无德而求诸侯，徒劳其心忉忉耳。○忉音刀。【疏】“无田”至“忉忉”。○《正义》曰：上田谓垦耕，下田谓土地。以襄公所求非道，故设辞以戒之。言人治田，无得田此大田，若大田过度，力不充给，田必芜秽，维有莠草骄骄然。以喻公无霸德，思念远人，若思彼远人，德不致物，人必不至，维劳其心忉忉然。言人之欲种田求谷，必准功治田，谷乃可获，喻人君欲立功致治，必勤身修德，功乃可立。无德而求诸侯，徒劳其心也。责襄公之妄求诸侯也。○《传》“甫田”至“能获”。○《正义》曰：“甫，大”，《释詁》文。言“无田甫田”，犹《多方》云“宅尔宅田”。尔田，今人谓佃，食古之遗语也。禁人言“无田甫田”，犹下句云“无思远人”。无田与无思相对为喻。《周礼》授民田，“上地家百亩，中地家二百亩，下地家三百亩”。谓其人力堪治，故礼以此为度。过度，谓过此数而广治田也。○《传》“忉忉，忧劳”。○《正义》曰：《释训》云：“忉忉，忧也。”以言劳心，故云“忧劳也”。

无田甫田，维莠桀桀。桀桀，犹骄骄也。○桀，居竭反，徐又居谒反。无思远人，劳心怛怛。怛怛，犹忉忉也。○怛，旦末反。

婉兮变兮，总角丱兮。未几见兮，突而弁兮。婉变，少好貌。总角，聚两髦也。丱，幼稚也。弁，冠也。《笺》云：人君内善其身，外修其德，居无几何，可以立功，犹是婉变之童子，少自修饰，丱然而稚，见之无几何，突尔加冠为成人也。○婉，於阮反。变，力转反。总，本又作摠，子孔反。丱，古患反。几，居岂反。《注》同。“见兮”，一本作“见之”。突，吐活反。《注》同。《方言》云：“凡卒相见谓之突。”吐讷反。弁，皮眷反。髦音毛。少，诗照反。【疏】“婉兮”至“弁兮”。○《正义》

曰：言有童子婉然而少，变然而好兮，总聚其发，以为两角卬然兮，幼稚如此。与别，未经几时而更见之，突然已加冠弁为成人兮。言童子少自修饰，未几时而即得成人，以喻人君能善身修德，未几时而可以立功。今君不修其德，欲求有功，故刺之。○《传》“婉变”至“弁冠”。○《正义》曰：《候人·传》曰：“婉，少貌。变，好貌。”此并训之，故言少好貌。《内则》云：“男女未冠笄者，总角，衿纓。”冠所以覆发，未冠则总角，故知“总角，聚两髦”，言总聚其髦以为两角也。“卬兮”与“总角”共文，故为幼稚。《周礼》掌冠冕者，其职谓之弁师，则弁者冠之大号，故为弁冠也。《士冠礼》及《冠义》记士之冠云：“始加缁布冠，次加皮弁，次加爵弁。三加而后字之，成人之道也。”然则士有三加冠。此言“突若弁兮”，指言童子成人加冠而已，不主斥其一冠也。若犹尔也，故《笺》言“突尔加冠为成人”。《猗嗟》“颀若”，言若者，皆然尔之义，古人语之异耳。定本云“突而弁兮”，不作“若”字。

《甫田》三章，章四句。

《卢令》，刺荒也。襄公好田猎毕弋，而不修民事，百姓苦之，故陈古以风焉。毕，罟也。弋，缴射也。○令音零。下同。好，呼报反。风，福风反。罟，直角反，本亦作“浊”。毕，星名，何音篋。缴音灼。【疏】“《卢令》三章，章二句”至“风焉”。○《正义》曰：作《卢令》诗者，刺荒也。所以刺之者，以襄公性好田猎，用毕以掩兔，用弋以射雁。好此游田逐禽，而不修治民之事，国内百姓皆患苦之，故作是诗，陈古者田猎之事，以风刺襄公焉。《经》三章，皆言有德之君，顺时田猎，与百姓共乐之事。○《笺》“毕，罟。弋，缴射”。○《正义》曰：《释天》云：“罟谓之毕。”李巡曰：“罟，阴气独起，阳气必止，故曰毕。毕，止也。”孙炎曰：“掩兔之毕，或谓之罟，因名星云。”郭璞曰：“掩兔之毕，或呼为罟，因星形以名之。”《月令·注》云：“网小而柄长谓之毕。”然则此器形似毕星，孙谓以网名毕，郭谓以毕名网。郭说是也。出绳系矢而射鸟，谓之缴射也。

卢令令，其人美且仁。卢，田犬。令令，纓环声。言人君能有美德，尽其仁爱，百姓欣而奉之，爱而乐之。顺时游田，与百姓共其乐，同其获，故百姓闻而说之，其声令令然。○纓，於盈反，又於政反。乐音洛。下同。说音悦。【疏】“卢令”至“且仁”。○《正义》曰：言古者有德之君，顺时田猎，与百姓共乐同获，百姓闻而悦之。言吾君之卢犬，其环铃铃然为声。又美其君，言吾君其为人也，美好且有仁恩。言古者贤君田猎，百姓爱之，刺今君田猎，则百姓苦之。○《传》“卢田”至“令令然”。○《正义》曰：犬有田犬、守犬。《战国策》云：“韩国卢，天下之骏犬也。东郭逵，海内之狡兔。韩卢逐东郭，绕山三，越冈五，兔极于前，犬疲于后，俱为田父之所获。”是卢为田犬也。此言“铃铃”，下言“环”、“铎”，铃铃即是环、铎声之状。环在犬之颌下，如人之冠纓然，故云“纓环声”也。言人君有美德。以下言百姓所以悦君之意。孟子谓梁惠王曰：“今王田猎于此，百姓闻王车马之音，见羽旄之美，举疾首蹙额而相告曰：‘吾王好田猎，夫何使我至于此极也？父子不相见，兄弟妻子离散。’此无他，不与民同乐也。今王田猎于此，百姓闻王车马之音，见羽旄之美，举欣欣然有喜色而相告曰：‘吾王庶几无疾病与，何以⁽⁷⁾能田猎也？’此无他，与民同乐也。”则百姓悦之也。今定本云“喻人君能有美德”，“喻”字误也。

卢重环，重环，子母环也。○重，直龙反。下同。其人美且鬻。鬻，好貌。《笺》云：鬻读当为攴。攴⁽⁸⁾，勇壮也。○鬻音权，《说文》云：“发好貌。”【疏】《笺》“鬻读”至“勇壮”。○《正义》曰：《笺》以诸言且者，皆辞兼二事，若鬻是好貌，则与美是一也。“且仁”、“且偲”，既美而复有仁才，则“且鬻”不得为好貌，故易之。《巧言》云：“无拳无勇。”其文相连，是鬻为勇壮也。以君能尽其仁爱，与百姓同乐，故美其“且仁”。以君身有勇壮，能捕取猛兽，故美其“且鬻”。以君善于射御，多有才能，故美其“且偲”。皆是猎时之事，故历言之。《大叔于田·叙》云：“叔多才而好勇”，亦谓猎时有才勇也。

卢重铎，铎，一环贯二也。○铎音梅。其人美且偲。偲，才也。

《笺》云：才，多才也。○𠄎，七才反，《说文》云：“强也。”【疏】《传》“𠄎，一环贯二”。○《正义》曰：上言重环，谓“环相重”，故知谓“子母环”，谓大环贯一小环也。“重𠄎”与“重环”别，则与子母之环文当异，故知“一环贯二”，谓一大环贯二小环也。《说文》亦云：“𠄎，环也，一环贯二。”

《卢令》三章，章二句。

《敝笱》，刺文姜也。齐人恶鲁桓公微弱，不能防闲文姜，使至淫乱，为二国患焉。○敝笱，婢世反，徐符灭反，本又作“弊”，败也。笱音古口反，取鱼器也。恶，乌路反。【疏】“《敝笱》三章，章四句”至“患焉”。○《正义》曰：作《敝笱》诗者，刺文姜也。所以刺之者，文姜是鲁桓公夫人，齐人恶鲁桓公为夫微弱，不能防闲文姜，使至于齐，与兄淫乱，为二国之患焉，故刺之也。文姜淫乱，由鲁桓微弱使然。《经》三章，皆是恶鲁桓以刺文姜之辞。《夏官·虎贲氏》云：“舍则守王闲。”《注》云：“舍，王出所止宿处也。闲，桎梏也。”《天官·掌舍》“掌王之会同之舍，设桎梏再重”。杜子春云：“桎梏谓行马。玄谓行马再重者，以周卫有外内列。周卫，防守之物，名之曰闲。”则闲亦防禁之名，故此及《猗嗟》之《序》皆防闲并言之也。齐则襄公通妹，鲁则夫人外淫。桓公见杀于齐，襄公恶名不灭，是为二国患也。文姜既嫁于鲁，齐人不当刺之，由其兄与妹淫，齐人恶君而复恶文姜，亦所以刺君，故编之为襄公诗也。

敝笱在梁，其鱼魴鰈。兴也。鰈，大鱼。《笺》云：鰈，鱼子也。魴也，鰈也，鱼之易制者，然而敝败之笱不能制。兴者，喻鲁桓微弱，不能防闲文姜，终其初时之婉顺。○魴音房。鰈，毛古顽反，郑古魂反。易，夷豉反。齐子归止，其从如云。如云，言盛也。《笺》云：其从，侄娣之属。言文姜初嫁于鲁桓之时，其从者之心意如云然。云之行，顺风耳。后知鲁桓微弱，文姜遂淫恣，从者亦随之为恶。○从，才用反。《注》下皆同。【疏】“敝笱”至“如云”。○毛以为，笱者捕鱼之器。弊

败之筍在于鱼梁，其鱼乃是魴鰈之大鱼，非弊败之筍所能制，以喻微弱之君为其夫婿，其妻乃是强盛之齐女，非微弱之夫所能制，刺鲁桓之微弱，不能制文姜也。又言文姜难制之意。齐子文姜初归于鲁国止，其从者庶姜庶士，其数众多如云然，以此强盛，故鲁桓不能禁也。○郑以为，弊败之筍在于鱼梁，其鱼乃是魴鰈之小鱼。魴鰈自是鱼之易制者，但筍以弊败，不能制，以喻文姜是妇人之易制者，但由鲁桓以微弱不能制。由其不制文姜，故令从者亦恶。齐子文姜初归于鲁国止，其从者之心如云然。云行顺风东西，从者随嫡善恶，由文姜淫佚，故从者亦淫。○《传》“鰈，大鱼”。○《正义》曰：《孔丛子》云：“卫人钓于河，得鰈鱼焉，其大盈车，子思问曰：‘如何得之？’对曰：‘吾下钓垂一魴之饵，鰈过而不视。又以豚之半，鰈则吞矣。’子思叹曰：‘鱼贪饵以死，士贪禄以亡。’”是鰈为大鱼也。《传》以鰈为大鱼，则以大为喻。王肃言：“鲁桓之不能制文姜，若弊筍之不能制大鱼也。”○《笺》“鰈鱼”至“婉顺”。○《正义》曰：“鰈^[9]，鱼子”，《释鱼》文。李巡曰：“凡鱼之子总名鰈也。鰈、鰈字异，盖古字通用。或郑本作‘鰈^[10]’也。《鲁语》云：‘宣公夏濫于泗渊，里革断其罟而弃之，曰：‘鱼禁鰈^[11]，鸟翼穀卵，蕃庶物也。’”是亦以鰈为鱼子也。”毛以鰈为大鱼，郑以鰈为鱼子而与魴相配，则魴之为鱼，中鱼也，故可以为大亦可以为小。陆机《疏》云：“魴今伊、洛、济、颍魴鱼也，广而薄，肥恬而少力，细鳞，鱼之美者。辽东梁水魴特肥而厚，尤美于中国魴，故其乡语曰‘居就粮梁水魴’是也。”《笺》以一鰈若大鱼，则强筍亦不能制，不当以弊败为喻。且魴鰈非极大之鱼，与鰈不类，故易《传》以为小鱼易制，喻文姜易制，但鲁桓微弱，不能防闲文姜，使终其初时之婉顺。文姜素与兄淫，而云“初时婉顺”者，在齐虽则先淫，至鲁必将改矣，但知桓公微弱，后复更为淫耳。○《传》“如云，言盛”。○《正义》曰：《传》以如云言盛，谓其从者多，强盛而难制。孙毓云：“齐为大国，初嫁宠妹，庶姜庶士盛如云雨，故妹来自由。桓公不能禁制，言从者之盛，《传》意当然。”文姜归鲁之日，襄公未为君，言宠妹则非也。○《笺》“其从”至“为恶”。○《正义》曰：侄娣之

外,更当有待御贱妾,故云“其从侄娣之属”。《笺》以作诗者主刺文姜之恶,而言其从如云,明以文姜恶甚,疾其败损族类,故易《传》以为从者亦随文姜为恶。

敝笱在梁,其鱼魴魋。魴魋,大鱼。《笺》云:魋似魴而弱鳞。○魋,象吕反,《广雅》云:“魋也。”音连。【疏】《笺》“魋似魴而弱鳞。”○《正义》曰:陆机《疏》云:“魋似魴,厚而头大,鱼之不美者,故里语曰‘网鱼得魋不如啖茹’。其头尤大而肥者,徐州人谓之魋,或谓之魋。幽州人谓之鸚鵡,或谓之胡魋。”齐子归止,其从如雨。如雨,言多也。《笺》云:如雨,言无常,天下之则下,天不下则止,以言侄娣之善恶,亦文姜所使止。【疏】《笺》“如雨”至“使止”。○《正义》曰:侄娣之善恶,亦文姜所使,今定本云“所使止^[12]”,于义是也。

敝笱在梁,其鱼唯唯。唯唯,出入不制。《笺》云:唯唯,行相随顺之貌。【疏】《传》“唯唯,出入不制”。○《正义》曰:上二章言鱼名,此章言鱼貌,令^[13]其上下相充也。唯唯,正是鱼行相随之貌耳。《传》以弊笱不能制大鱼,故云出入不制。《笺》以为小鱼,故行相随顺之貌。各从其义,故为辞异耳。其于唯唯,义亦同也。○唯唯,维癸反,沈养水反,《韩诗》作“遗遗”,言不能制也。齐子归止,其从如水。水,喻众也。《笺》云:水之性可停可行,亦言侄娣之善恶在文姜也。

《敝笱》三章,章四句。

《载驱》,齐人刺襄公也。无礼义,故盛其车服,疾驱于通道大都,与文姜淫播其恶于万民焉。故犹端也。○驱,欺具反,又如字。下皆同。本亦作“駟”。播,波佐反。【疏】“《载驱》四章,章四句”至“民焉”。○《正义》曰:《载驱》诗者,齐人所作以刺襄公也。刺之者,襄公身无礼义之故,乃盛饰其所乘之车与所衣之服,疾行驱驰于通达之道,广大之都,与其妹文姜淫,通播扬其恶于万民焉,使万民尽知情,无惭耻,故刺之也。国人刺君,乃是常事,诸《序》未有举国之名言其民刺君。此独云“齐人刺襄公”者,以文姜鲁之夫人,襄公往入鲁境,以其

齐、鲁交错，须言齐以辨嫌。无礼义，盛其车服者，首章次句与次章上二句是也。疾驱，首章上句是也。于通道大都，下二章上二句是也。《经》因駟车而言车饰，故先言载驱。《序》以美其车服然后驱之，且欲见其驱车所往之处，故令疾驱与通道大都为句而后言之。《经》有车马之饰而已，无盛服之事。既美其车，明亦美其服，故协句言之。四章下二句皆言文姜来会齐侯，是与文姜淫之事，大都通道人皆见之，是播其恶于万民也。○《笺》“故犹端”。○《正义》曰：诸言故者，多是因上文以生下事。此故乃与上为句，非生下之辞，是以《笺》特释之。“无礼义故”，犹言无礼义端，端谓头绪也。《论语》“叩其两端”，谓动发本末两头也。《标有梅·笺》云：“女年二十而无嫁端”，为无嫁之头绪，此亦谓无礼义之头绪也，故盛服而与妹淫通也。

载驱薄薄，簟茀朱𦘔。薄薄，疾驱声也。簟，方文席也。车之蔽曰茀。诸侯之路车，有朱革之质而羽饰。《笺》云：此车襄公乃乘焉，而来与文姜会。○薄，普各反，徐扶各反。茀音弗。𦘔，苦郭反，革也。鲁道有荡，齐子发夕。发夕，自夕发至旦。《笺》云：襄公既无礼义，乃疾驱其乘车以入鲁竟。鲁之道路平易，文姜发夕由之往会焉，曾无惭耻之色。○发，《韩诗》云：“发，旦也。”其乘，绳证反，或音绳。竟音境，本亦作“境”。易，夷豉反。下“乐易”同。【疏】“载驱”至“发夕”。○《正义》曰：言襄公将与妹淫，则驱驰其马，使之疾行，其车之声薄薄然，用方文竹簟以为车蔽，又有朱色之革为车之饰。公乘此车马往就文姜，鲁之道路有荡然平易，齐子文姜乃由此道发夕至旦来与公会。公与妹淫，曾无愧色，故刺之。○《传》“薄薄”至“羽饰”。○《正义》曰：薄薄，车声状。《序》言疾驱，故云疾驱。驱与驱音义同，皆谓驱马疾行也。《斯干》说铺席燕乐之事云：“下莞上簟。”簟字从竹，用竹为席，其文必方，故云方文席也。车之蔽曰茀，谓车之后户也。《说文》云：“𦘔，革也。”兽皮治去毛曰革，𦘔是革之别名。此说齐君之车，而云朱𦘔，故云诸侯之路车有朱革之质而羽饰。谓以皮革为本质，其上又以翟羽为之饰也。《释器》云：“舆革，前谓之軹^{〔14〕}，后谓之茀。”李巡

曰：“與革前，謂與前以革为车饰曰鞞。蒹，车后户名也。”郭璞曰：“鞞，以韦靶车轼也。蒹，以韦靶后户也。”又云：“竹前谓之御，后谓之蔽。”李巡曰：“竹前，谓编竹当车前以拥蔽，名之曰御。御，止也。”孙炎曰：“御，以簟为车饰也。”郭璞曰：“蔽，以簟衣后户也。”如《尔雅》之文，车前后之饰，皆有革有簟，故此说车饰云“簟蒹朱鞞”也。彼文革饰后户谓之蒹，竹饰后户谓之蔽^[15]，则蒹、蔽异矣。此言车之蔽曰蒹，蒹、蔽为一者，彼因革与竹别而异其文耳，其实革竹同饰后户，俱为车之蔽塞，故此《传》蒹、蔽通言之。《春官》巾车掌王后之车辂，有重翟、厌翟。《硕人》说卫侯夫人云“翟蒹以朝”。是妇人之车有翟羽饰矣。《经》、《传》不言诸侯路车有翟饰者，今《传》言羽饰必当有所案据，不知出何书也。〇《传》“发夕”至“至旦”。〇《正义》曰：此言发夕，谓夕时发行，故为发夕至旦。《小宛》云“明发不寐”，谓此至明之开发，未尝寝寐，故为发夕至明。所以立文不同，皆为夕发至旦。〇《笺》“襄公”至“之色”。〇《正义》曰：知入鲁境者，以下言“汶水汤汤”，则会在汶侧。齐在鲁北，水北曰阳。僖元年《左传》称公赐季友汶阳之田，当齐襄公之时，汶水之北尚是鲁地，故知襄公乘车入鲁境也。于“鲁道”之下，即言“发夕”，是则夜行在道，言其疾趋齐侯之意，故言文姜发夕而往会焉。兄则盛饰而往，妹则疾行会之，是其无惭耻之色。

四骖济济，垂辔泠泠。四骖，言物色盛也。济济，美貌。垂辔，辔之垂者。泠泠，众也。《笺》云：此又刺襄公乘是四骖而来，徒为淫乱之行。〇骖，力驰反。济，子礼反。《注》同。尔尔，本亦作“泠”，同乃礼反。徒，一本作“从”，两通。行，下孟反。鲁道有蕩，齐子岂弟。言文姜于是乐易然。《笺》云：此岂弟犹言发夕也。岂读当为闾。弟，《古文尚书》以弟为圉。圉，明也。〇岂，开改反，乐也。弟如字，或音待易反。乐音洛。闾音开。圉音亦。【疏】“四骖”至“岂弟”。〇毛以为，襄公将与妹淫，乘其一骖之马，皆是铁骖之色，其马济济然而美，又四马垂其六辔泠泠然而众。为此盛饰，往就文姜。鲁之道路有蕩然平易，齐子文姜于是乐易然来与兄会，曾无惭色，故刺之。〇郑唯惜悌为